

证券代码:600187

证券简称: 国中水务

编号: 临 2011-028

##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9 月 5 日, 以电子邮件方式和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, 会议于 9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到董事 8 人, 实到董事 8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勇军先生主持,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#### 一、关于投资山东河口蓝色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的议案

本公司有意投资建设经营山东河口蓝色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。(此前, 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政府和本公司已于 2011 年 8 月签署《山东河口蓝色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》, 详见公司 2011 年 8 月 26 日公告。)目前, 该项目经山东河口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审批通过, 本公司拟出资设立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, 在山东河口蓝色经济开发区内, 投资建设并运营 4 万吨/日污水处理项目。

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营国中环保”)注册资本 6900 万元, 本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6900 万元, 持有东营国中环保 100% 股权。东营国中环保成立后的经营范围是: 环保技术开发及推广应用; 污水处理; 市政工程; 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(以工商核准为准)。

根据《山东河口蓝色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》, 山东河口蓝色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(以下简称“项目”或“该项目”)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, 自达到东营国中环保入驻条件之日起计算。东营国中环保在特许经营期内投资、建设、生产、经营规模为 4 万吨/日的河口蓝色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(一期), 项目一期投资总额约为 1.38 亿元人民币。污水处理服务费按日计量按日计费、按月支付, 污水处理服务费基础价格为 2.82 元/m<sup>3</sup>。特许经营期内日污水处理水量不足保底水量的, 按保底水量计算服务费, 即污水处理服务费=保底水量×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。自开始商业运营日起, 第一年保底水量为 2.2

万 m<sup>3</sup>/日，第二年保底水量为 3 万 m<sup>3</sup>/日，第三年保底水量为 3.5 万 m<sup>3</sup>/日，第四年至特许期结束保底水量为 4 万 m<sup>3</sup>/日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11 年 9 月 7 日